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 2、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 41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2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7 万元），聘期一年。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